

标段编号：44039120230006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防火玻璃幕墙供货及安  
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投标函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120230006009001 的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防火玻璃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45\_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_\_90\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45\_\_日历天，安装期\_45\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代表：曹耀强\_\_\_\_\_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 82 号 1 号楼 。邮编 523380

联系电话：\_0769-85708866\_

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_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无偏差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幕墙施工 II 级	
单位简介	<p>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是银通企业成员之一，专门从事建筑玻璃产品深加工。公司占地 6.6 万多平方米，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现有员工 170 多人，有一大批长期从事玻璃加工的专业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p> <p>公司管理科学、严谨、凝聚力强，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与世界水平同步。</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2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
	生产工人	140 人		经营人员	60 人
	固定资产	400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000 万元
				非生产性	1000 万元
	流动资金	24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0 万元
				银行贷款	24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3C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2023_年	18000		370	
	_2024_年	15000		50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257968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359

企业名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耀强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至 2027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8575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579681

法定代表人: 曹耀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号楼

有效期: 至 2029年06月1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ISO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Q11758R0M

兹证明: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57968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安全玻璃（建筑普通钢化玻璃、建筑钢化夹层玻璃、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的生产（CCC 许可范围内）；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均质玻璃的生产（外销）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 82 号 1 号楼

颁证日期: 2024-04-25

有效期至: 2027-04-24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http://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http://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305130201513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号楼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号楼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工厂代码: E000177)  
广东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号楼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  
玻璃公称厚度D<6mm  
详见证书附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 钢化玻璃>>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3-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1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ww.ctc.ac.cn](http://www.ctc.ac.cn)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00024

电话: 010-51167027



No.XF21026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隔热型防火镶玻璃构件

型号规格 1870mm×3570mm×64mm(A1.00)

受检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No.XF2102604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检验报告



报告随机号: RJT1512

第1页 共5页

产品名称	隔热型防火镶玻璃构件	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1870mm×3570mm×64mm(A1.00)	编号/批号	—/—
受检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单号/ 抽样单号	YFM21/003222 /—
受检单位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86号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委托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产单位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86号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送样(谭志凡)
样品数量	1框	到样日期/ 抽样日期	2021.7.2 /—
样品状态	完好	签发日期	2021.8.4
检验依据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检验 结 论	按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进行型式试验 (耐火性能 A1.00), 该样品合格。		
备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批准:

GQI/GXFS/0014-2020

审核:

主检:



刘志翔

No. XF2102604

# 检验报告

第2页 共5页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条款		检验与判定依据要求	实验结果	分项判断
1	耐火性能	耐火隔热性	A1.00 ≥ 1.00t, 未丧失隔热性; 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升 ≤ 140℃, 最高温升 ≤ 180℃。(7.1.6)	1.00h, 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升为 93.4℃, 试件背火面最高温升为 95.4℃。	合格
		耐火完整性	A1.00 ≥ 1.00t, 未丧失耐火完整性;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持续 10s 以上火焰, 当试件背火面出现贯通至试验炉内缝隙, Φ6mm 缝隙探棒穿过试件进入炉内且探棒沿裂缝方向移动小于 150mm Φ25mm 缝隙探棒不可以穿过试件进入炉内。	1.00h,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火焰, 未出现贯通至试验炉内裂缝。(未做探棒及棉垫试验)	
试验前样品			试验后样品		
					

GQI/GXFS/001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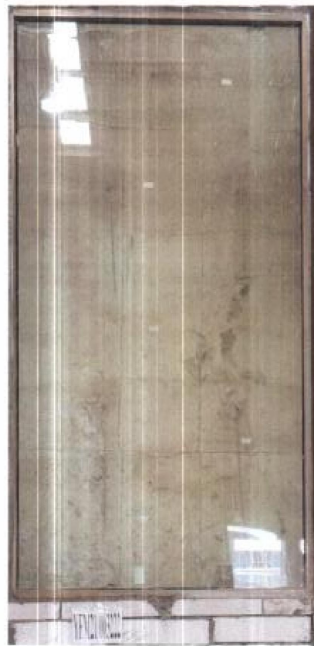
No. XF2102604

# 检 验 报 告

第 3 页 共 5 页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产品图片: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 隔热型防火镶玻璃构件; 型号规格: 1870mm×3570mm×64mm (A1.00);  
生产者: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 号。

二、关键原材料:

——/

三、产品特性参数: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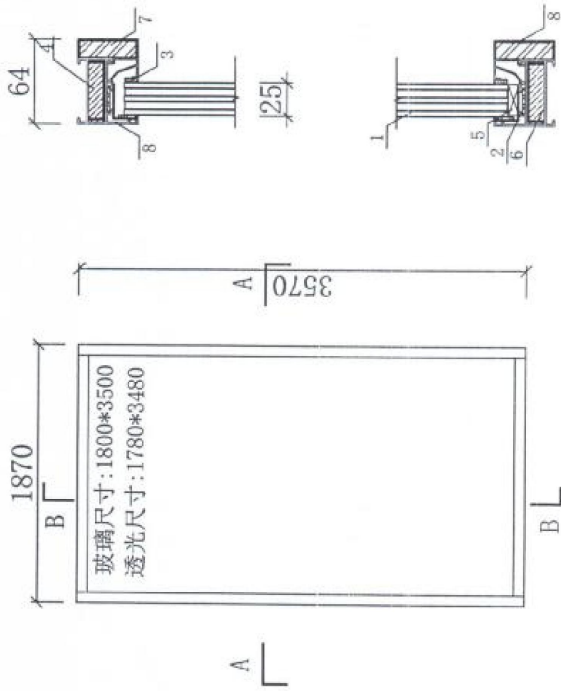
四、一致性核查结论: 符合。

检测地点: 耐火性能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进行。

GQI/GXFS/0014-2020

No.XF 210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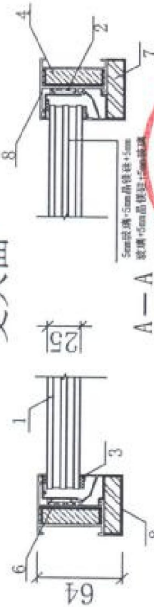
第4页共5页



注: 1. 复合隔热型玻璃受火面至背火面结构依次为: 5mm玻璃+5mm品镁硅+5mm玻璃+5mm品镁硅+5mm玻璃

8	铝材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7	镀锌平板	GBF20	中山市正川环境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	密封胶		东莞华康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5	防火玻璃垫片	YJ-PM	永康市博士磊工贸有限公司
4	防火保温灌注料	灰质 Gray Matter	北京保曼特建材有限公司
3	陶瓷纤维纸		徐州市天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防火膨胀密封件	FPJ-A-1032	河北星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隔热型品镁硅防火玻璃	YJFFL-25-A1.00-1600*25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受火面



背火面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日期	审订	日期	图号:	比例
					阶段

No. XF2102604

# 检 验 报 告

第 5 页 共 5 页

附注:

- 1、试验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 2、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 号
- 3、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33 °C, 相对湿度: 51 %, 其它: \_\_\_\_\_
- 4、抽样程序 (如适用): \_\_\_\_\_
- 5、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_\_\_\_\_
- 6、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_\_\_\_\_
- 7、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_\_\_\_\_



GQI/GXFS/0014-2020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mailto: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mailto: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http://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mailto: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http://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mailto: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王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mailto: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mailto:jj@gqi.org.cn)



No.XF200034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隔热型防火镶玻璃构件

型号规格 1500mm×2800mm×205mm

受检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 声 明

##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No.XF2000343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检验报告



报告随机号: UEO7882

第1页 共5页

产品名称	隔热型镶玻璃构件	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1500mm×2800mm×205mm	编号/批号	—/—
受检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单号/ 抽样单号	YFM20/000066 /—
受检单位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号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委托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生产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生产单位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号	来样方式 送/抽样者	送样(谭志凡)
样品数量	1 幢	到样日期/ 抽样日期	2020.1.6 /—
样品状态	完好	签发日期	2020.3.31
检验依据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检 验 结 论	按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进行型式 试验(耐火性能 A2.00h), 该样品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验专用章)            2020年3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 注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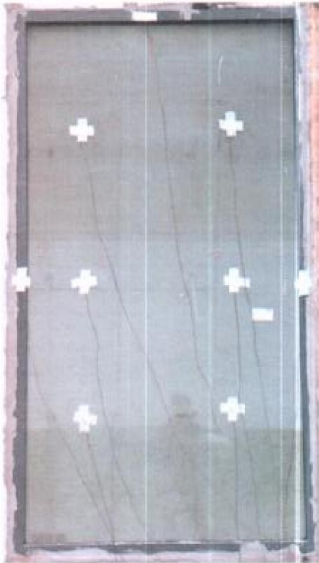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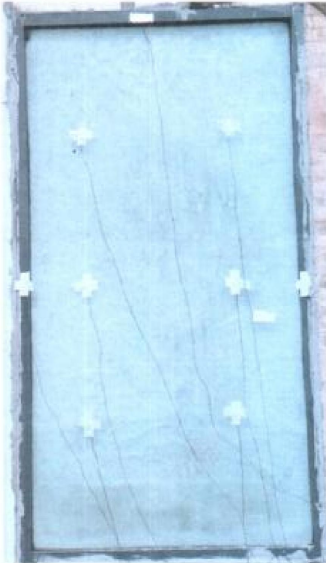
审核:

主检:

GQI/GXFS/0004-2019

## 检验报告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条款	检验与判定依据要求	实验结果	分项判断	
1	隔热防火隔墙 (A类)	耐火隔热性 A2.00≥2.00 h, 未丧失隔热性: 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升≤140℃, 最高温升≤180℃。	2.00 h, 未丧失隔热性: 试件背火面平均温升为83.3℃, 最高温升133.0℃。	合格	
		完整性 A2.00≥2.00 h,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持续10s以上火焰, 缝隙探棒不可以穿过试件进入炉内(Φ6mm 缝隙探棒穿过试件进入炉内, 并沿裂缝方向移动150mm的长度; Φ25mm 的缝隙探棒穿过试件进入炉内)。	2.00h,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火焰, 未出现贯通至试验炉内的裂缝(未做探棒试验)。		
		试验前样品	试验后样品		
					

GQI/GXFS/0004-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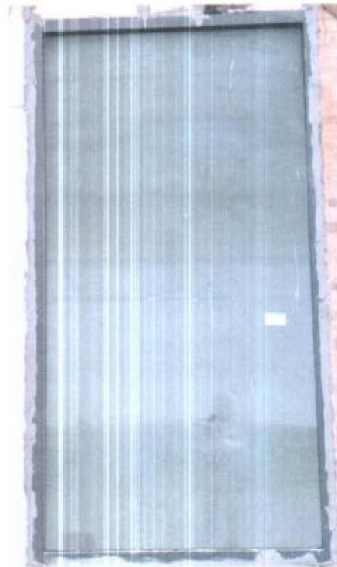
No. XF1903014

## 检 验 报 告

第 3 页 共 5 页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产品图片：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隔热型镶玻璃构件； 型号规格：1500mm×2800mm×205mm；

生产者：东莞市银建防火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423044225；

生产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 号。

二、关键原材料：

隔热型防火玻璃，FFB-56-A2.00，东莞市银建防火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三、产品特性参数：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四、一致性核查结论：符合。

检测地点：耐火性能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进行。

13423044225  
13423044225

GQI/GXFS/0004-201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電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增城分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广汕路沥口段坚宝工业园  
电话: 020-89232896  
传真: 020-89232473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



微信扫描并关注广东质检院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 82 号 1 号楼 。 邮编  
52338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4) 主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曹耀强

(7) 职员人数：220 人

一般工人：140 人      技术人员：2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7000 万    净值：4000 万

(2) 流动资金：2400 万

(3) 长期负债：7900 万

(4) 短期负债：2400 万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0 银行贷款：2400 万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000 万 非生产资金：1000 万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的项目：防火玻璃系统

年生产能力：20000 m<sup>2</sup>/年

职工人数：220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南玻大道与古梅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389 米左右

主要零部件名称 原片玻璃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新大道 25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广商中心 800 m<sup>2</sup>

出口销售额：30 万美金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2022 国内 12000 万 出口 2000 万 总额 14000 万

年份 2023 国内 16000 万 出口 2000 万 总额 18000 万

年份 2024 国内 13000 万 出口 2000 万 总额 15000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原片玻璃 制造商：东莞南玻工厂玻璃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博冲村港口路与金龙路交叉口工贸大厦首层、二层一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副总经理\_

电话号：\_0769-85708866\_ 传真号：\_0769-88923798\_

日期：\_\_2025年12月12日\_\_

报告编号: 粤233JU36WVY  
报告文号: 粤和惠审字[2023]S12073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东莞  
事务所名称: 广东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3-06-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习爱军  
曹红涛



##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729947485  
传 真: 0769-82224328  
通信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5栋1503室  
电子邮箱: 13729947485@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 审计报告



内容与原件一致

粤和惠审字[2023]S12073号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内容与原件一致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习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内容与原件一致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40		
货币资金	2	7,000,213.27	短期借款	41	3,5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账款	5	2,352,846.79	应付票据	44	10,887,123.11	6,427,715.05
应收票据	6	31,460,288.81	应付账款	45	26,435,318.12	17,474,512.36
预付款项	7	6,196,544.46	预收款项	46	17,247,173.95	28,061,651.72
其他应收款	8	183,276.32	应付职工薪酬	47	1,350,369.21	1,305,260.70
存货	9	19,862,337.79	应交税费	48	-1,586,026.14	-1,525,073.54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45,794,122.00	47,544,28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67,124,207.47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04,008,080.25	99,287,74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长期借款	55	101,638,483.46	106,638,483.46
长期应收款	17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59,4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54,834,856.12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01,638,483.46	106,638,483.46
商誉	26	0.00	负债合计	65	205,646,563.71	205,926,231.73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54,231,856.12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694,625.06	694,625.06
	37		未分配利润	76	8,994,874.82	11,352,581.23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95,689,499.88	98,047,476.27
资产总计	39	301,356,06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301,356,063.59	303,973,708.00

法定代表人:

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利润表  
2022年度



内容与原件一致

编制单位:东莞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4,233,504.63	140,932,201.83
减:营业成本	2	120,411,146.86	114,769,730.76
税金及附加	3	638,295.81	788,586.68
销售费用	4	4,090,528.88	5,274,587.64
管理费用	5	8,455,335.71	10,773,708.50
研发费用	6	6,460,264.92	6,434,631.70
财务费用	7	6,784,062.53	3,408,958.64
其中:利息费用	8	6,850,906.72	1,888,655.16
利息收入	9	85,433.83	379,794.25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2,626,730.06	-518,002.09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7,484.21	761,083.87
减:营业外支出	18	4,243.42	4,32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2,393,489.27	238,752.67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35,81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2,393,489.27	202,93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393,489.27	202,939.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2,393,489.27	202,939.79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内容与原件一致

编制单位: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1,257,133.99	144,468,0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92,692.8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796,385.33	18,875,3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6,246,211.67	163,343,40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030,733.82	125,978,11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295,126.35	8,267,6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82,158.05	2,791,6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80,015.94	14,981,8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21,588,034.16	152,019,2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658,177.51	11,324,15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2,066,320.94	7,591,8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17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2,066,320.94	186,991,8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066,320.94	-186,991,81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9,100,000.00	107,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9,100,000.00	179,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0,200,000.00	1,001,51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850,906.72	1,888,6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050,906.72	2,890,17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950,906.72	176,749,82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40,949.85	1,082,168.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19,263.42	1,337,09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060,213.27	2,419,263.42

法定代表人:

耀苗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4	11,321,531.21	98,017,7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4	11,321,531.21	98,017,762.27
三、本中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4	11,321,531.21	98,017,762.27
四、本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4	11,321,531.21	98,017,762.27



内容与原件一致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0,848,828.51	97,143,453.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0,848,828.51	97,143,453.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1,189,614.42	97,841,236.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989.79	302,989.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1,189,614.42	98,047,176.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内容与原件一致



##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曹耀强、肖俊成、向志豪投资设立,经东莞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01月17日成立,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1900568257968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耀强;注册资本为8,6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加工:玻璃;销售:建筑玻璃(包含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等特种玻璃),铝门窗,防火门窗,耐火门窗,防火幕墙,防火隔断,防火地板,防火阻燃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幕墙设计、施工;铝门窗加工、安装;防火玻璃系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82号1号楼。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日，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

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31.67%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9,616.20	46,495.28
银行存款	2,033,887.72	1,897,306.42
其他货币资金	4,956,709.35	475,461.72
合计	7,060,213.27	2,419,263.42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88998）	1,074,445.74
一般存款账户（中信15115）	554,127.62
基本存款账户（农行28779）	400,893.78
一般存款账户（建设银行96666）	4,420.58
合计	2,033,887.72

####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863,797.03	2,903,000.26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774,673.46	1,100,000.00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广东世纪达节能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39,680.97	0.00
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幕墙门窗分公司	100,000.00	0.00
肇庆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74,695.33	0.00
东莞市力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0.00	692,092.10
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361,588.66
其他	0.00	3,624,232.02
合计	2,352,846.79	8,680,913.04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57,504.76	88.52%	23,075,284.86	82.69%
1-2年	3,611,784.08	11.48%	4,829,345.69	17.31%
账面余额合计	31,469,288.84	100.00%	27,904,630.55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10357]万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62,096.15	14.81%
[15004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298,963.05	13.66%
[150318]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15,704.90	7.99%
[150493]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16,835.42	7.68%
[110326]东莞市吴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7,212.15	7.49%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8,355.26	86.80%	18,146,126.10	92.66%
1-2年	817,889.20	13.20%	1,437,380.12	7.34%
账面余额合计	6,196,244.46	100.00%	19,583,506.22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0887]深圳市高腾玻璃有限公司	1,783,922.61	28.79%
[10116]清远新粤亚铝业有限公司	1,031,092.95	16.64%
[11081]广东长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8,000.00	9.81%
[11105]东莞市亿宁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408,998.00	6.60%
[11102]信义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338,842.93	5.47%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183,276.32	2,896,743.57
合计	183,276.32	2,896,743.57

5.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276.32	78.18%	2,778,192.57	95.91%
1-2年	40,000.00	21.82%	118,551.00	4.09%
账面余额合计	183,276.32	100.00%	2,896,743.5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代缴社保费	92,932.32	50.71%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27.28%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91%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91%
代缴公积金	344.00	0.19%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3,482,178.04	15,516,659.54

发出商品	6,380,159.75	9,382,960.46
账面余额合计	19,862,337.79	24,899,62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54,831,856.12	38,188,731.20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4,831,856.12	38,188,731.2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1,633,575.88	22,066,320.94	386,990.47	83,312,906.35
房屋建筑物	13,621,561.01	0.00	0.00	13,621,561.01
机器设备	40,780,793.24	19,724,475.46	0.00	60,505,268.70
运输工具	4,396,399.72	1,700,442.48	386,990.47	5,709,851.73
电子设备	723,099.21	61,250.09	0.00	784,349.30
工具器具家具	2,111,722.70	580,152.91	0.00	2,691,87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44,844.68	5,403,846.50	367,640.95	28,481,050.23
房屋建筑物	5,493,756.26	667,554.48	0.00	6,161,310.74
机器设备	13,976,998.68	3,841,415.17	0.00	17,818,413.85
运输工具	2,530,759.58	423,089.16	367,640.95	2,586,207.79
电子设备	494,797.55	148,311.70	0.00	643,109.25
工具器具家具	948,532.61	323,475.99	0.00	1,272,008.60
三、账面价值合计	38,188,731.20	22,066,320.94	5,423,196.02	54,831,856.12
房屋建筑物	8,127,804.75	0.00	667,554.48	7,460,250.27
机器设备	26,803,794.56	19,724,475.46	3,841,415.17	42,686,854.85
运输工具	1,885,640.14	1,700,442.48	442,438.68	3,123,643.94
电子设备	228,301.66	61,250.09	148,311.70	141,240.05
工具器具家具	1,163,190.09	580,152.91	323,475.99	1,419,867.01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银行	3,900,000.00	0.00
合计	3,900,000.00	0.00

10.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3,011,138.90	547,476.53
上海腾福贸易有限公司	1,837,550.00	0.00
深圳市高腾玻璃有限公司	1,082,738.66	0.00

东莞市信辉玻璃有限公司	771,707.40	0.00
可乐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0,015.79	0.00
深圳市资泉贸易有限公司	462,336.00	0.00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437,823.52	5,000,000.00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417,174.55	0.00
东莞丽馨贸易有限公司	396,292.65	0.00
其他	1,990,345.64	880,238.50
合计	10,887,123.11	6,427,715.03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53,523.18	93.64%	17,354,708.85	99.31%
1-2年	1,681,794.94	6.36%	119,803.51	0.69%
合计	26,435,318.12	100.00%	17,474,512.36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9999]暂估入库	10,516,609.12	39.78%
[11037]信义电源(苏州)有限公司	8,795,725.38	33.27%
[19019]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5,728,152.94	21.67%
[10924]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31,301.46	2.77%
[10859]东莞市粤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1,145.78	0.99%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5,553.77	69.20%	17,835,842.93	63.56%
1-2年	5,311,620.18	30.80%	10,225,208.79	36.44%
合计	17,247,173.95	100.00%	28,061,051.7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50137]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63,143.87	9.06%
[150614]广东嘉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3,777.72	6.86%
[111056]东莞市止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62,783.32	5.00%
[111024]东莞市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90%
[150116]广州永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4,100.65	2.63%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305,260.70	20,973,049.78	20,950,857.44	1,327,453.04
职工福利费	0.00	100,284.00	100,284.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458,472.96	2,435,556.79	22,916.17
住房公积金	0.00	4,128.00	4,128.00	0.00
其他	0.00	21,347.00	21,347.00	0.00

合计	1,305,260.70	23,557,281.74	23,512,173.23	1,350,369.21
----	--------------	---------------	---------------	--------------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74	-156,879.47
个人所得税	11,881.64	14,254.16
未交增值税	-358,317.99	328,44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55.53	16,812.08
教育费附加	36,555.56	16,812.08
待认证进项税	-1,321,315.58	-1,748,755.85
印花税	8,706.44	4,241.90
合计	-1,586,026.14	-1,525,073.54

15.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1. 应付利息	0.00	0.00
15.2. 应付股利	0.00	0.00
15.3. 其他应付款	45,794,122.00	47,544,282.00
合计	45,794,122.00	47,544,282.00

15.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46,340.00	14.51%	18,374,282.00	38.65%
1-2年	39,147,782.00	85.49%	29,170,000.00	61.35%
合计	45,794,122.00	100.00%	47,544,282.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640,000.00	40.70%
曹耀强	15,118,000.00	33.01%
肖俊成	6,265,000.00	13.68%
向志豪	6,028,500.00	13.16%
东莞市智尔德新型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0.44%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银行	101,638,483.46	106,638,483.46
合计	101,638,483.46	106,638,483.46

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280,000.00	0.00	41,280,000.00	48.00%
曹耀强	21,500,000.00	0.00	21,500,000.00	25.00%
肖俊成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向志豪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合计	86,000,000.00	0.00	86,000,000.00	100.00%
----	---------------	------	---------------	---------

18.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合计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1,352,551.2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35,812.88
加：本期净利润	-2,393,489.27
年末余额	8,994,874.82

20.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40,632,025.64	135,656,958.89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98,405,552.08	99,848,675.73
建造合同收入	42,226,473.56	35,808,283.16
2. 其他业务收入	3,601,479.01	5,275,242.94
材料销售收入	1,841,478.97	4,692,385.7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760,000.04	582,857.16
合计	144,233,504.65	140,932,201.83

21.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119,596,372.37	111,565,348.43
一般商品销售成本	84,821,541.91	80,894,524.48
建造合同成本	34,774,830.46	30,670,823.95
2. 其他业务支出	814,774.49	3,204,382.33
材料销售成本	814,774.49	3,204,382.33
合计	120,411,146.86	114,769,730.76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销售）	454,355.49	612,862.69
税金及附加（工程）	203,940.32	175,723.99
合计	658,295.81	788,586.68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1,831,493.95	2,494,519.07
运输、仓储费	852,387.72	1,533,675.85
小车费用	414,662.04	491,755.72
装卸费	371,479.96	0.00
业务招待费	279,852.50	254,271.57

路桥费	210,728.06	239,455.00
广告费	129,924.65	260,910.43
合计	4,090,528.88	5,274,587.64

2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6,460,264.92	6,434,631.70
工资薪金	2,997,730.80	3,543,354.75
社保费	2,071,078.66	2,206,121.66
伙食费	1,473,285.64	1,620,870.13
企业管理费	740,495.48	1,700,331.74
办公费	556,699.68	551,322.61
折旧费	251,417.45	351,715.04
小车费用	146,230.40	138,334.41
福利费	91,132.75	24,753.32
劳保费	35,844.00	0.00
保险费	27,600.94	18,279.25
路桥费	24,144.56	12,682.98
诉讼费	18,366.28	23,000.00
业务招待费	11,584.05	28,280.36
通讯费	6,177.02	4,253.25
住房公积金	4,128.00	4,128.00
其他	0.00	546,281.00
合计	14,916,200.63	17,208,340.20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3,221,570.60	3,005,538.27
人员人工	3,093,178.25	3,189,281.76
固定资产折旧	135,324.76	185,576.97
其他费用	10,191.31	54,234.70
合计	6,460,264.92	6,434,631.70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6,850,906.72	1,888,655.16
减：利息收入	85,433.83	379,794.25
金融手续费	18,589.64	1,900,097.73
合计	6,784,062.53	3,408,958.64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215,867.35	626,962.58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1,616.86	134,121.29
合计	237,484.21	761,083.87

##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798.24	190.27
税收滞纳金	445.18	4,138.84
合计	4,243.42	4,329.11

##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0.00	35,812.88
合计	0.00	35,812.88

##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3,489.27	202,93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03,846.50	4,905,953.13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546,2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50,906.72	1,888,65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282.21	-15,381,2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4,136.97	-4,755,21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331.98	23,079,160.52
其他	55,162.40	837,6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8,177.51	11,324,158.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0,213.27	2,419,26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9,263.42	1,337,09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949.85	1,082,168.6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7,060,213.27	2,419,263.42

其中：库存现金	69,616.20	46,49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3,887.72	1,897,30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6,709.35	475,461.72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0,213.27	2,419,263.42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曹耀强	控股关联				21,500,000.00
肖俊成	控股关联				11,610,000.00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41,280,000.00
向志豪	控股关联				11,610,000.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D655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凡奇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向其他相关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仁涌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5栋1503室



登记机关

请于信息公示日起满30日后换领，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处罚。

备注：登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年07月



姓名 习爱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3100718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习爱军(44190010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在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74号。



证书编号: 4419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0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17年4月换发



姓 名 普红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9-06-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49060357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普红涛(44190004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19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 审计报告

壹鼎审字(2024)第A1051号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1 -

此报告、证据、证明、审计报告及附件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本人/单位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904922795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建玻工程存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2,435,861.31	7,060,213.27	短期借款	41	24,760,000.00	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2,352,846.79	应付票据	44	21,470,814.11	10,887,123.11
应收账款	6	38,459,758.38	31,469,288.84	应付账款	45	30,342,826.82	26,435,318.12
预付款项	7	11,003,269.20	6,196,244.46	预收款项	46	10,463,057.30	17,247,173.95
其他应收款	8	241,304.81	183,276.32	应付职工薪酬	47	1,401,788.23	1,350,369.21
存货	9	19,420,572.32	19,862,337.79	应交税费	48	628,677.88	-1,586,026.14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9,274,052.61	45,794,1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81,560,766.02	67,124,207.47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8,341,216.95	104,028,0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86,238,483.46	101,638,483.46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49,334,172.19	54,831,856.12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6,238,483.46	101,638,483.46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214,579,700.41	205,666,563.71
长期待摊费用	27	1,228,551.83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29,962,724.02	234,231,856.12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694,625.06	694,625.06
	37			未分配利润	76	10,249,164.57	8,994,874.82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96,943,789.63	95,689,499.88
资产总计	39	311,523,490.04	301,356,06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311,523,490.04	301,356,063.59

法定代表人:

程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3,472,832.31	144,233,504.65
减: 营业成本	2	150,243,107.45	120,411,146.86
税金及附加	3	697,660.62	658,295.81
销售费用	4	4,634,429.23	4,090,528.88
管理费用	5	10,415,241.89	8,455,935.71
研发费用	6	8,030,993.53	6,460,264.92
财务费用	7	5,669,522.42	6,784,062.53
其中: 利息费用	8	5,679,674.37	6,850,906.72
利息收入	9	81,067.86	85,433.83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	3,781,877.17	-2,626,730.06
加: 营业外收入	17	953,670.51	237,484.21
减: 营业外支出	18	3,748,559.35	4,243.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86,988.33	-2,393,489.27
减: 所得税费用	20	148,048.26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838,940.07	-2,393,489.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838,940.07	-2,393,489.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838,940.07	-2,393,489.27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保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0,852,360.00	151,257,1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192,69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4,738.41	4,796,3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23,647,098.41	156,246,2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3,022,203.60	85,030,73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7,730,325.32	24,295,12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879,933.54	2,882,1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772,015.26	9,380,0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1,404,477.72	121,588,0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42,620.69	34,658,17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647,854.59	22,066,32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647,854.59	22,066,32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647,854.59	-22,066,3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7,840,000.00	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7,840,000.00	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380,000.00	1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679,674.37	6,850,90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8,059,674.37	17,050,90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9,674.37	-7,950,90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556.3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375,648.04	4,640,950.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060,213.27	2,419,26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435,861.31	7,060,213.27

法定代表人: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3,994,874.82	95,689,49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349.68	415,349.68
三、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9,410,224.50	96,104,849.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838,940.07	838,94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8,940.07	838,940.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0,249,164.57	96,943,789.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_\_\_\_\_

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1,352,451.21	98,047,17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12.88	35,812.88
二、本年初余额	5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1,388,264.09	98,082,98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3,489.27	-2,393,48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3,489.27	-2,393,4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8,994,874.82	95,689,499.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炳性



##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曹耀强、肖俊成、向志豪投资设立,经东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成立,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19005682579681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曹耀强;注册资本为 8,6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加工:玻璃;销售:建筑玻璃(包含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等特种玻璃),铝门窗,防火门窗,耐火门窗,防火幕墙,防火隔断,防火地板,防火阻燃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幕墙设计、施工;铝门窗加工、安装;防火玻璃系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 82 号 1 号楼。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



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3年	31.67%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91,677.57	69,616.20
银行存款	5,902,939.31	2,033,887.72
其他货币资金	6,441,244.43	4,956,709.35
合计	12,435,861.31	7,060,213.27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88998）	3,187,988.39
基本存款账户（农业银行28779）	1,882,030.93
一般存款账户（中信银行15115）	548,319.93
一般存款账户（建设银行96666）	284,531.80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54374）	66.98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81922-美元）	1.28
合计	5,902,939.31

###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0.00	774,673.46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0.00	863,797.03
其他	0.00	714,376.30
合计	0.00	2,352,846.79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88,702.56	94.88%	27,857,504.76	88.52%
1-2年	1,971,055.82	5.12%	3,611,784.08	11.48%
账面余额合计	38,459,758.38	100.00%	31,469,288.84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50318]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264,333.98	18.89%
[191111]未开票收入	4,235,887.27	11.01%
[15004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659,384.45	9.51%



[110357]万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7,231.47	6.81%
[190078]东莞市田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6.24%

#### 4.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7,024.74	43.69%	5,378,355.26	86.80%
1-2年	6,196,244.46	56.31%	817,889.20	13.20%
账面余额合计	11,003,269.20	100.00%	6,196,244.46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225]深圳聚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359,739.61	21.45%
[10236]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171,741.00	19.74%
[11105]东莞市亿宁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1,035,813.00	9.41%
[10887]深圳市高腾玻璃有限公司	997,900.00	9.07%
[11144]安徽银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500.00	5.96%

#### 5.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241,304.81	183,276.32
合计	241,304.81	183,276.32

#### 5.3.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304.81	70.99%	143,276.32	78.18%
1-2年	70,000.00	29.01%	40,000.00	21.82%
账面余额合计	241,304.81	100.00%	183,276.32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代缴社保费	127,221.71	52.72%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20.7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12.43%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8.2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	20,000.00	8.29%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2,814,584.31	13,482,178.04
发出商品	6,605,988.01	6,380,159.75



账面余额合计	19,420,572.32	19,862,337.79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49,334,172.19	54,831,856.12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9,334,172.19	54,831,856.12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83,312,906.35	5,331,548.76	11,468,405.20	77,176,049.91
房屋建筑物	13,621,561.01	0.00	0.00	13,621,561.01
机器设备	60,505,268.70	2,324,016.52	10,992,892.98	51,836,392.24
运输工具	5,709,851.73	2,137,256.64	8,000.00	7,839,108.37
电子设备	784,349.30	55,350.00	128,630.48	711,068.82
工具器具家具	2,691,875.61	814,925.60	338,881.74	3,167,91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481,050.23	7,149,378.73	7,788,551.24	27,841,877.72
房屋建筑物	6,161,310.74	667,554.48	0.00	6,828,865.22
机器设备	17,818,413.85	5,159,526.07	7,494,896.48	15,483,043.44
运输工具	2,586,207.79	860,925.00	7,600.00	3,439,532.79
电子设备	643,109.25	68,522.54	125,831.43	585,800.36
工具器具家具	1,272,008.60	392,850.64	160,223.33	1,504,635.91
三、账面价值合计	54,831,856.12	5,331,548.76	10,829,232.69	49,334,172.19
房屋建筑物	7,460,250.27	0.00	667,554.48	6,792,695.79
机器设备	42,686,854.85	2,324,016.52	8,657,522.57	36,353,348.80
运输工具	3,123,643.94	2,137,256.64	861,325.00	4,399,575.58
电子设备	141,240.05	55,350.00	71,321.59	125,268.46
工具器具家具	1,419,867.01	814,925.60	571,509.05	1,663,283.56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0.00	1,316,305.83	87,754.00	1,228,551.83
合计	0.00	1,316,305.83	87,754.00	1,228,551.83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银行	24,760,000.00	3,900,000.00
合计	24,760,000.00	3,900,000.00



1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02]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4,500,000.00	0.00
[10076]东莞丽馨贸易有限公司	3,285,564.97	0.00
[11102]信义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980,491.13	0.00
[10887]深圳市高腾玻璃有限公司	1,815,905.25	0.00
[11079]东莞市信辉玻璃有限公司	1,454,963.94	0.00
[10064]深圳市常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1,263,129.13	0.00
[10132]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1,162,089.43	0.00
[11159]佛山金信玻璃有限公司	1,123,560.63	0.00
[11088]株洲中原思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5,500.00	0.00
其他	3,859,609.63	10,887,123.11
合计	21,470,814.11	10,887,123.11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92,793.54	79.73%	24,753,523.18	93.64%
1-2年	5,392,238.34	17.77%	1,681,794.94	6.36%
2-3年	757,794.94	2.50%	0.00	0.00%
合计	30,342,826.82	100.00%	26,435,318.1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9999]暂估入库	15,388,925.00	50.72%
[19019]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9,157,592.94	30.18%
[11079]东莞市信辉玻璃有限公司	1,234,037.39	4.07%
[11109]东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42,520.00	3.77%
[11080]佛山市卓铝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1,309.96	3.56%

13.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64,898.55	-100.02%	11,935,553.77	69.20%
1-2年	20,927,955.85	200.02%	5,311,620.18	30.80%
合计	10,463,057.30	100.00%	17,247,173.9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80002]东莞市东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6,620.66	23.67%
[190065]东莞市顺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34%
[190072]东莞通迪佳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3.38%
[150137]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4,733.75	9.79%



[160570]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00	8.39%
------------------------	------------	-------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327,453.04	24,944,949.34	24,870,614.15	1,401,788.23
社会保险费	22,916.17	2,893,366.88	2,916,283.05	0.00
合计	1,350,369.21	27,838,316.22	27,786,897.20	1,401,788.23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项税额	162,987,634.14	142,076,245.34
进项税额	-140,571,004.59	-124,424,462.10
转出未交增值税	-26,960,750.86	-22,855,002.43
进项税额转出	5,598,785.69	5,398,779.19
减免税款	-1,054,664.38	-195,560.00
未交增值税	733,304.08	-358,317.99
待认证进项税(工程)	-346,421.41	-1,320,797.49
简易计税-计提	210,971.31	122,971.35
简易计税-缴纳	-210,971.31	-122,971.35
企业所得税	144,723.94	-91.74
教育费附加	36,925.20	36,55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25.20	36,555.53
个人所得税	15,029.73	11,881.64
印花税	10,025.89	8,706.44
待认证进项税(销售)	-1,834.75	-518.09
合计	628,677.88	-1,586,026.14

16.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 应付利息	0.00	0.00
16.2. 应付股利	0.00	0.00
16.3. 其他应付款	39,274,052.61	45,794,122.00
合计	39,274,052.61	45,794,122.00

16.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9,770.61	14.36%	6,646,340.00	14.51%
1-2年	7,130,000.00	18.15%	39,147,782.00	85.49%
2-3年	26,504,282.00	67.49%	0.00	0.00%
合计	39,274,052.61	100.00%	45,794,122.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640,000.00	47.46%
曹耀强	9,258,000.00	23.57%
向志豪	5,410,000.00	13.77%
肖俊成	5,000,000.00	12.73%
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666,052.61	1.70%

1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银行	86,238,483.46	101,638,483.46
合计	86,238,483.46	101,638,483.46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280,000.00	0.00	41,280,000.00	48.00%
曹耀强	21,500,000.00	0.00	21,500,000.00	25.00%
肖俊成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向志豪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合计	86,000,000.00	0.00	86,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合计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8,994,874.82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15,349.68
加：本期净利润	838,940.07
年末余额	10,249,164.57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79,476,667.14	140,632,025.64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111,953,722.21	98,405,552.08
建造合同收入	67,522,944.93	42,226,473.56
2. 其他业务收入	3,996,165.17	3,601,479.01
材料销售收入	2,236,165.13	1,841,478.97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760,000.04	1,760,000.04
合计	183,472,832.31	144,233,504.65

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主营业务成本	149,670,901.77	119,596,372.37
一般商品销售成本	94,943,786.46	84,821,541.91
建造合同成本	54,727,115.31	34,774,830.46
2. 其他业务支出	572,205.68	814,774.49
材料销售成本	572,205.68	814,774.49
合计	150,243,107.45	120,411,146.86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销售）	585,976.40	454,355.49
税金及附加（工程）	111,684.22	203,940.32
合计	697,660.62	658,295.81

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1,642,050.10	1,831,493.95
运输、仓储费	1,584,892.26	852,387.72
业务招待费	532,923.76	279,852.50
小车费用	410,938.60	414,662.04
路桥费	307,737.39	210,728.06
广告费	154,857.12	129,924.65
装卸费	680.00	371,479.96
出口手续费	350.00	0.00
合计	4,634,429.23	4,090,528.88

25.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8,030,993.53	6,460,264.92
工资薪金	3,288,341.84	2,997,730.80
社保费	2,570,950.81	2,071,078.66
伙食费	1,660,190.03	1,473,285.64
企业管理费	1,056,588.82	740,495.48
折旧费	705,234.14	251,417.45
办公费	607,040.28	556,699.68
小车费用	194,501.01	146,230.40
福利费	104,953.52	91,13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54.00	0.00
业务招待费	37,213.98	11,584.05
诉讼费	35,605.28	18,386.28
路桥费	27,673.65	24,144.56
保险费	26,135.85	27,600.94
通讯费	6,865.68	6,177.02
住房公积金	3,325.00	4,128.00
租赁费	2,868.00	0.00



其他	0.00	35,844.00
合计	18,446,235.42	14,916,200.6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4,626,795.20	3,221,570.60
工资薪金支出	3,232,390.08	3,093,178.25
固定资产折旧	142,371.67	135,324.76
其他费用	29,436.58	10,191.31
合计	8,030,993.53	6,460,264.92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189,396.17	6,850,906.72
减：利息收入	81,067.86	85,433.83
减：汇兑收益	556.31	0.00
金融手续费	561,750.42	18,589.64
合计	5,669,522.42	6,784,062.53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953,670.51	215,867.35
其他	0.00	21,616.86
合计	953,670.51	237,484.21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679,853.96	3,798.24
税收滞纳金	40,705.39	445.18
非常财产损失	28,000.00	0.00
合计	3,748,559.35	4,243.42

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48,048.26	0.00
合计	148,048.26	0.00

30.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940.07	-2,393,48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9,378.73	5,403,846.5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54.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89,396.17	6,850,90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765.47	5,037,28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2,675.98	18,864,13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3,136.70	840,331.98
其他	4,094,647.33	55,1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342.49	34,658,177.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35,861.31	7,060,21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0,213.27	2,419,26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5,648.04	4,640,950.85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2,435,861.31	7,060,213.27
其中：库存现金	91,677.57	69,61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2,939.31	2,033,88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41,244.43	4,956,709.35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5,861.31	7,060,213.27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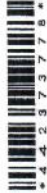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曹耀强	控股关联				21500000
肖俊成	控股关联				11610000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41280000
向志豪	控股关联				116100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FL542G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文杰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一街二巷9号2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证书序号: 0011J19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文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街二巷9号2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901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莞函(202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东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习蕊军  
 Full name: 习蕊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7  
 Date of birth: 1973-10-07  
 工作单位: 东莞市和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东莞市和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31007189X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731007189X



证书编号: 4419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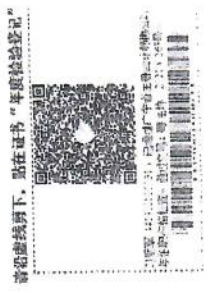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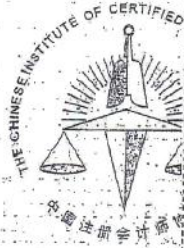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7年10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董文杰 (419001240022) 已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并任职业资格考试。通过文号：董文杰 (2021) 268号



姓名: 董文杰  
Full name: 董文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731196310303910  
Identity card No.: 142731196310303910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利润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六. 财务报表附注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WTZSA05A



# 审计报告

壹鼎审字（2025）第 A1085 号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



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玻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4,453,220.04	12,435,861.31	短期借款	41	24,110,000.00	24,7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751,079.33	0.00	应付票据	44	6,999,995.18	21,470,814.11
应收账款	6	37,966,647.53	38,459,758.38	应付账款	45	26,979,197.81	30,342,826.82
预付款项	7	3,631,471.40	11,003,269.20	预收款项	46	10,350,898.33	10,463,057.30
其他应收款	8	12,300,827.38	241,304.81	应付职工薪酬	47	1,315,824.38	1,401,788.23
存货	9	16,662,309.22	19,420,572.32	应交税费	48	10,098,637.68	628,677.88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518,068.30	39,274,05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95,765,554.90	81,560,766.02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83,372,621.68	128,341,2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79,636,966.92	86,238,483.46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40,201,295.10	49,334,172.19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79,636,966.92	86,238,483.46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63,009,588.60	214,579,700.41
长期待摊费用	27	702,027.83	1,228,55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20,303,322.93	229,962,724.02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694,625.06	694,625.06
	37			未分配利润	76	66,364,664.17	10,249,164.5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153,059,289.23	96,943,789.63
资产总计	39	316,068,877.83	311,523,49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316,068,877.83	311,523,49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建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0,912,957.28	183,472,832.31
减: 营业成本	2	123,852,209.75	150,243,107.45
税金及附加	3	632,507.48	697,660.62
销售费用	4	4,162,545.78	4,634,429.23
管理费用	5	11,142,102.48	10,415,241.89
研发费用	6	6,719,614.51	8,030,993.53
财务费用	7	5,236,212.87	5,669,522.42
其中: 利息费用	8	5,313,225.24	5,679,674.37
利息收入	9	98,246.30	81,067.8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32,235.59	3,781,877.17
加: 营业外收入	17	75,134,125.83	953,670.51
减: 营业外支出	18	7,935,455.29	3,748,55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6,366,434.95	986,988.3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9,954,965.23	148,04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6,411,469.72	838,940.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6,411,469.72	838,940.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三) 其他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56,411,469.72	838,940.07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财会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莞市健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9,361,877.43	220,852,3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66,649.2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6,413,324.53	2,794,7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26,641,851.21	223,647,0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029,678.56	133,022,20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380,602.20	27,730,32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85,005.43	3,879,93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7,308,109.71	46,772,01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4,203,395.90	211,404,4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438,455.31	12,242,6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493,866.52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493,866.52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65,133.30	6,647,85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65,133.30	6,647,8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28,733.22	-6,647,85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37,238,483.46	37,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7,238,483.46	37,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44,490,000.00	32,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313,225.24	5,679,67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9,803,225.24	38,059,67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564,741.78	-219,67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14,911.98	55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017,358.73	5,375,64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435,861.31	7,060,21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453,220.04	12,435,86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0,249,164.57	96,943,78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970.12	-295,970.12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9,953,194.45	96,647,81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11,469.72	56,411,46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11,469.72	56,411,46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66,364,664.17	153,059,289.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苗

李利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8,994,874.32	95,689,499.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349.68	415,349.68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9,410,224.50	96,104,84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8,940.07	838,94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8,940.07	838,940.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625.06	10,249,164.57	96,943,789.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曹耀强、肖俊成、向志豪投资设立, 经东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成立, 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19005682579681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曹耀强; 注册资本为 8,6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 玻璃; 销售: 建筑玻璃(包含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等特种玻璃), 铝门窗, 防火门窗, 耐火门窗, 防火幕墙, 防火隔断, 防火地板, 防火阻燃材料, 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幕墙设计、施工; 铝门窗加工、安装; 防火玻璃系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东路 82 号 1 号楼。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86,628.20	91,677.57
银行存款	18,555,994.74	5,902,939.31
其他货币资金	5,710,597.10	6,441,244.43
合计	24,453,220.04	12,435,861.31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农商银行 88999）	14,695,003.08
基本存款账户（农业银行 28779）	1,849,419.52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 88998）	1,659,473.38
一般存款账户（中信银行 15115）	346,683.53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银行 54374茶山）	4,267.09
一般存款账户（东莞农商银行 50310）	663.65
一般存款账户（建设银行 96666）	284.40
一般存款账户（中国银行 85928）	200.09
合计	18,555,994.74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318]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15,237.31	0.00



[150493]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9,020.24	0.00
[150036]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36,821.78	0.00
[15004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合计	751,079.33	0.00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09,516.15	75.09%	36,488,702.56	94.88%
1-2年	9,457,131.38	24.91%	1,971,055.82	5.12%
账面余额合计	37,966,647.53	100.00%	38,459,758.38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91111]未开票收入	9,903,211.48	26.08%
[150318]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618,643.06	9.53%
[15004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39,253.32	7.21%
[150638]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71,585.00	6.51%
[150036]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771,619.07	4.67%

### 4.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0,863.36	87.59%	4,807,024.74	43.69%
1-2年	450,608.04	12.41%	6,196,244.46	56.31%
账面余额合计	3,631,471.40	100.00%	11,003,269.20	100.00%

####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0236]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34,741.00	11.97%
[11082]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384,902.31	10.60%
[11317]佛山市榕海玻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88,150.20	7.93%
[11159]佛山金信玻璃有限公司	241,967.53	6.66%
[10742]鹤山市恒保防火玻璃厂有限公司	234,057.28	6.45%

###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12,300,827.38	241,304.81
合计	12,300,827.38	241,304.81

#### 5.3.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36,870.99	99.48%	171,304.81	70.99%
1-2年	63,956.39	0.52%	70,000.00	29.01%
账面余额合计	12,300,827.38	100.00%	241,304.8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银行理财户	9,487,322.00	77.13%
东莞市银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鑫瞳装饰)	2,654,724.70	21.58%
代缴社保费	109,903.20	0.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0.2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0.16%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399,336.92	12,814,584.31
发出商品	5,262,972.30	6,605,988.01
账面余额合计	16,662,309.22	19,420,572.32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9,400,000.00	179,400,000.00	

####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40,201,295.10	49,334,172.19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0,201,295.10	49,334,172.19

####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7,176,049.91	6,365,133.30	18,959,487.35	64,581,695.86
房屋建筑物	13,621,561.01	0.00	13,621,561.01	0.00
机器设备	51,836,392.24	5,501,250.11	4,830,917.05	52,506,725.30
运输工具	7,839,108.37	786,986.73	402,123.89	8,223,971.21
电子设备	711,068.82	6,100.00	4,999.00	712,169.82
工具器具家具	3,167,919.47	70,796.46	99,886.40	3,138,82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41,877.72	7,004,143.87	10,465,620.83	24,380,400.76
房屋建筑物	6,828,865.22	532,343.03	7,361,208.25	0.00
机器设备	15,483,043.44	4,845,197.48	2,787,089.77	17,541,151.15
运输工具	3,439,532.79	1,170,135.91	229,210.56	4,380,458.14
电子设备	585,800.36	53,722.28	4,749.05	634,773.59
工具器具家具	1,504,635.91	402,745.17	83,363.20	1,824,017.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49,334,172.19	6,365,133.30	15,498,010.39	40,201,295.10



房屋建筑物	6,792,695.79	0.00	6,792,695.79	0.00
机器设备	36,353,348.80	5,501,250.11	6,889,024.76	34,965,574.15
运输工具	4,399,575.58	786,986.73	1,343,049.24	3,843,513.07
电子设备	125,268.46	6,100.00	53,972.23	77,396.23
工具器具家具	1,663,283.56	70,796.46	419,268.37	1,314,811.6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228,551.83	0.00	526,524.00	702,027.83
合计	1,228,551.83	0.00	526,524.00	702,027.83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农商银行	24,110,000.00	0.00
东莞银行	0.00	24,760,000.00
合计	24,110,000.00	24,760,000.00

1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02]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00,000.00
[10076]东莞丽馨贸易有限公司	1,444,398.14	3,285,564.97
[11102]信义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749,017.45	1,980,491.13
[11079]东莞市信辉玻璃有限公司	550,223.88	1,454,963.94
[11236]佛山市南海乾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2,037.83	0.00
[11192]东莞市群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61,750.00	0.00
[11052]广东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008.96	534,146.76
[11141]广州拓玻玻璃有限公司	242,922.85	0.00
[11130]福州新福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63,636.07	359,643.40
其他	0.00	9,356,003.91
合计	6,999,995.18	21,470,814.11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1,807.04	60.61%	24,192,793.54	79.73%
1-2年	10,627,390.77	39.39%	5,392,238.34	17.77%
2-3年	0.00	0.00%	757,794.94	2.50%
合计	26,979,197.81	100.00%	30,342,826.8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9019]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12,832,236.95	47.56%
[19999]暂估入库	9,001,776.24	33.37%



[11079]东莞市信辉玻璃有限公司	1,637,022.55	6.07%
[11109]东莞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4,520.00	3.17%
[10924]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699,225.22	2.59%

### 13. 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8,402.37	68.77%	-10,464,898.55	-100.02%
1-2年	3,232,495.96	31.23%	20,927,955.85	200.02%
合计	10,350,898.33	100.00%	10,463,057.30	100.00%

####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90065]东莞市顺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49%
[150137]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4,893.79	12.61%
[150760]深圳市合意隆建材有限公司	990,048.82	9.56%
[160570]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00	8.48%
[170026]YOMIZO TRADING	833,072.09	8.05%

###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401,788.23	20,969,061.16	21,055,025.01	1,315,824.38
职工福利费	0.00	187,443.84	187,443.84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852,210.21	2,852,210.21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280.00	2,280.00	0.00
其他	0.00	512,335.09	512,335.09	0.00
合计	1,401,788.23	24,523,330.30	24,609,294.15	1,315,824.38

###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项税额	180,279,630.26	162,987,634.14
进项税额	-154,351,939.92	-140,571,004.59
转出未交增值税	-29,914,202.59	-26,960,750.86
企业所得税	9,895,621.44	144,723.94
进项税额转出	5,768,030.49	5,598,785.69
减免税款	-1,781,518.24	-1,054,664.38
简易计税-计提	270,018.91	210,971.31
简易计税-缴纳	-270,018.91	-210,971.31
未交增值税	150,706.27	733,304.08
印花税	24,134.91	10,025.89
个人所得税	13,614.81	15,029.73
教育费附加	7,632.82	36,9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2.81	36,925.20
待认证进项税(销售)	-705.38	-1,834.75



其他	0.00	-346,421.41
合计	10,098,637.68	628,677.88

16.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 应付利息	0.00	0.00
16.2. 应付股利	0.00	0.00
16.3. 其他应付款	3,518,068.30	39,274,052.61
合计	3,518,068.30	39,274,052.61

16.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8,068.30	91.47%	5,639,770.61	14.36%
1-2年	300,000.00	8.53%	7,130,000.00	18.15%
2-3年	0.00	0.00%	26,504,282.00	67.49%
合计	3,518,068.30	100.00%	39,274,052.61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租户拆迁补偿	3,204,408.00	91.08%
东莞市智尔德新型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5.68%
东莞市百亨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84%
富晶碲硅（广东）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0.57%

1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东莞农商银行	79,638,483.46	0.00
其他	-1,516.54	86,238,483.46
合计	79,636,966.92	86,238,483.46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280,000.00	0.00	41,280,000.00	48.00%
曹耀强	21,500,000.00	0.00	21,500,000.00	25.00%
肖俊成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向志豪	11,610,000.00	0.00	11,610,000.00	13.50%
合计	86,000,000.00	0.00	86,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合计	694,625.06	0.00	0.00	694,625.06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249,164.5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95,970.12	
加：本期净利润	56,411,469.72	
年末余额	66,364,664.17	
21.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1.1. 主营业务收入	147,328,373.32	179,476,667.14
21.2. 其他业务收入	3,584,583.96	3,996,165.17
合计	150,912,957.28	183,472,832.31
21.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销售收入	101,277,155.44	111,953,722.21
建造合同收入	45,575,217.88	67,522,944.93
提供劳务收入	476,000.00	0.00
合计	147,328,373.32	179,476,667.14
21.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销售收入	2,403,631.56	2,236,165.13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180,952.40	1,760,000.04
合计	3,584,583.96	3,996,165.17
22.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2.1. 主营业务成本	123,125,284.19	149,670,901.77
22.2. 其他业务成本	726,925.56	572,205.68
合计	123,852,209.75	150,243,107.45
22.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品销售成本	82,701,973.11	94,943,786.46
建造合同成本	40,423,311.08	54,727,115.31
合计	123,125,284.19	149,670,901.77
22.2.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销售成本	726,925.56	572,205.68
合计	726,925.56	572,205.68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销售）	486,269.43	585,976.40



税金及附加（工程）	146,238.05	111,684.22
合计	632,507.48	697,660.62

#### 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1,514,777.04	1,642,050.10
运输、仓储费	1,342,343.69	1,584,892.26
业务招待费	406,038.91	532,923.76
小车费用	271,224.42	410,938.60
广告费	238,192.63	154,857.12
路桥费	226,972.18	307,737.39
出口手续费	162,996.91	350.00
其他	0.00	680.00
合计	4,162,545.78	4,634,429.23

#### 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202,599.04	3,288,341.84
社保费	2,508,285.15	2,570,950.81
伙食费	1,291,670.00	1,660,190.03
折旧费	1,011,605.04	705,234.14
企业管理费	914,723.76	1,056,588.82
租赁费	614,892.24	2,868.00
办公费	588,128.27	607,04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524.00	87,754.00
小车费用	177,190.20	194,501.01
福利费	176,264.67	104,953.52
路桥费	37,934.44	27,673.65
业务招待费	35,370.47	37,213.98
保险费	26,135.85	26,135.85
劳保费	16,265.76	0.00
诉讼费	6,479.76	35,605.28
通讯费	5,753.83	6,865.68
住房公积金	2,280.00	3,325.00
合计	11,142,102.48	10,415,241.89

#### 2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3,666,535.66	4,626,795.20
工资薪金支出	2,890,432.45	3,232,390.08
固定资产折旧	102,837.71	142,371.67
其他费用	59,808.69	29,436.58
合计	6,719,614.51	8,030,993.53



##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313,225.24	5,679,674.37
减：利息收入	98,246.30	81,067.86
减：汇兑收益	14,911.98	556.31
金融手续费	36,145.91	71,472.22
合计	5,236,212.87	5,669,522.42

##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74,267,476.58	0.00
政府补助收入	866,649.25	953,670.51
合计	75,134,125.83	953,670.51

##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764,457.60	0.00
税收滞纳金	168,617.69	40,705.39
违约金	2,38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0.00	3,679,853.96
非常财产损失	0.00	28,000.00
合计	7,935,455.29	3,748,559.35

## 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季度所得税费用	9,954,965.23	148,048.26
合计	9,954,965.23	148,048.26

##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11,469.72	838,94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4,143.87	7,149,378.73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524.00	87,7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931.15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5,526.4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3,225.24	5,189,39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8,263.10	441,76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5,693.25	-9,502,67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18,595.27	3,453,136.70
其他	-8,075,339.70	4,094,64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455.31	11,752,342.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53,220.04	12,435,86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35,861.31	7,060,21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358.73	5,375,648.0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4,453,220.04	12,435,861.31
其中：库存现金	186,628.20	91,67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55,994.74	5,902,93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10,597.10	6,441,244.43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3,220.04	12,435,861.31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于2025年3月6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 万元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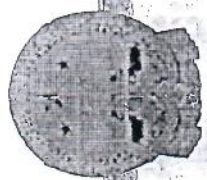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曹耀强	控股关联				21500000
肖俊成	控股关联				11610000
东莞市杰竣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41280000
向志豪	控股关联				116100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337377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FL542G

扫描二维码，  
登录“粤商通”平台，  
即可办理更多业务。  
系统已备案，  
请放心使用。



名称 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义杰  
 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一街二巷9号2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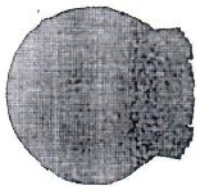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登录、章程、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壹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文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兴富一街二巷9号2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9011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莞函〔2021〕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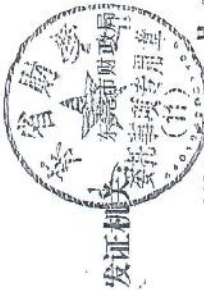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31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习爱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市和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3100718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uccessful renewal.  
 请沿虚线剪下，贴在证书“年度检验登记”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ICPA)

证书编号: 441900100031  
 发证日期: 2009 12 07  
 有效期至: 2010 12 07

2010年4月换发



董文杰(4419001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姓名	董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1196510303910
Identity card No.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防火玻璃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防火玻璃系统：制造商为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制造行业的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_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_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大厦幕墙工程	深圳	500m <sup>2</sup>	2021.7.1 2022.6.1	202	无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深圳	590m <sup>2</sup>	2021.9.1 2023.6.3	214	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一标项目工程	深圳	2000m <sup>2</sup>	2021.6.5 2023.3.2	179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SXFACADE-深-NB-18005-23

甲方: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001、1002、1101 室

电话: 0755-86284666 传真: 0755-86284777

乙方: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 号

联系人: 曾艳

电话: 1372579678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深圳中广核工程大厦幕墙工程向乙方订购防火玻璃及系统事宜, 达成如下条款, 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订购防火玻璃产品, 每次具体交易标的之名称、规格、数量、价款、交货时间等, 以甲方下达乙方的采购计划单及合同交货期为准。
2. 合同条款的约定是对双方具体交易中甲方采购计划单约定不明或未约定情形的补充, 系以甲方确认向乙方下达之具体采购计划单为生效前提, 即如甲方未向乙方送达采购计划单, 本协议并不生效, 甲方亦无须向乙方承诺具体标的、数量、价款的义务。

## 二、材料价格

序号	货品名称	防火等级及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元)	其中税额 13% (元)	备注
1	6TP+5(防火胶)+6TP+5(防火胶)+6TP中空防火夹胶全超白玻璃	A类乙级防火玻璃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1.00h				192528.00	22149.24	FHGL-01 (1系统)
2	8TP+5(防火胶)+8TP+5(防火胶)+8TP防火夹胶超白玻璃	A类乙级防火玻璃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1.00h				90486.00	10409.89	FHGL-01 A(超过3800mm高度)

序号	货品名称	防火等级及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元)	其中税额 13% (元)	备注
3	8TP+1.52PV B+6TP (LOW-E) +20A+8TP+5 (防火 胶)+8TP+5( 防火 胶)+8TP	A类乙级防火玻 璃耐火隔热性和 耐火完整性≥ 1h,透射比≥ 0.7,反射比≤ 0.11,U≤1.6, 遮阳系统≤0.42				56280.00	6474.69	LOW-E在 #4, FHGL -02 (6 系统)
4	8TP+1.52PV B+8TP (LOW-E) +20A+8TP+5 (防火 胶)+8TP+5( 防火 胶)+8TP	A类乙级防火玻 璃耐火隔热性和 耐火完整性≥ 1h,透射比≥ 0.7,反射比≤ 0.11,U≤1.6, 遮阳系统≤0.42				182040.00	20942.65	LOW-E在 #4, FHGL -03 (5 系统)
5	8TP+1.52PV B+8TP (LOW-E) +20A+8TP+4 (防火 胶)+8TP	C类防火玻璃耐 火极限1小时				380253.50	43745.98	FHGL-04 (5系 统)
6	8TP+1.52PV B+8TP (LOW-E) +20A+10TP+ 4(防火 胶)+10TP	C类防火玻璃耐 火极限1小时				394392.00	45372.53	FHGL-05 (5系 统)
7	8TP+5(防火 胶)+8TP+5( 防火 胶)+8TP防 火夹胶全超 白玻璃	乙级防火隔热1 小时乙级防火门				33954.34	3906.25	FHGL-06 :(5系 统乙级 防火门)
8	8TP+4(防火 胶)+8TP全 超白	C类防火玻璃耐 火极限1小时 (5系统C类防火 门)				69965.00	8049.07	FHGL-07 (5系 统)
9	8TP+1.52PV B+8TP (LOW-E) +20A+10TP+ 4(防火 胶)+10TP	乙级防火隔热1 小时 5系统C类防火 窗				10800.00	1242.48	FG-08: (5系统 防火窗)

序号	货品名称	防火等级及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m²)	总价(元)	其中税额 13% (元)	备注
10	10TP+5(防火胶)+10TP+5(防火胶)+TP10 防火夹胶超白玻璃	乙级防火隔热 1 小时 塔楼防火百叶位				54208.00	6236.32	FHGL-09, 室内防火幕墙
11	8TP+16A+6 (3#彩釉钢化)+2(防火胶)+6TP+1.52PVB+8TP 中空彩釉钢化全超白夹胶防火玻璃	C类防火玻璃耐火极限 1 小时, 透射比 $\geq 0.5$ , 反射比 $\leq 0.11$ , $U \leq 3.5$ (水平放置状态下), 遮阳系统 $\leq 0.35$				330246.00	37992.90	LOW-E 在 #2, FHGL-10 (C类 1 小时, 8 系统采光井)
12	系统检测费					225000.00	25884.96	
13	合计					2020152.84	232406.96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含税): 贰佰零贰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2020152.84)。  
其中税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陆元玖角陆分(¥232406.96)。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1787745.88)。

- 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 税率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 双方按国家公布的最新适用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 产品价格为产品综合单价, 产品综合单价包括、产品制作、包装、运输、技术指导(且乙方须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检测费等费用。本合同价格含包消防验收价格, 且乙方提供产品需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 如因防火玻璃系统未达到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导致消防验收未通过, 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判定结果有疑义可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裁定。
- 本合同价格含税(税率 13%)。
-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合同中没有约定或未确定价格的产品及新开发的产品, 乙方同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同比优惠率向甲方供应产品。
- 上述合同价格及优惠比例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均不做调整。如乙方单方面调整价格, 则需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且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产品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均不做调整, 如双方协商一致确需调整,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产品价格构成明细, 包括原材料费(具体到各种材料的投入量及单价)、零配件费、加工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费、税金等具体数据, 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7、如乙方有新型号产品上市，而甲方决定纳入合同范围的，价格参照本合同所列型号中相似产品的合同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新产品价格以本合同系列产品的成本分析作为定价依据。
- 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银建品牌。
- 9、合同中对应的 LOW-E 玻璃需采购我司对应常规玻璃厂家对应的玻璃(低透耀皮、高透南玻信义)。如采用 LOW-E 标号为供应商原厂不对外销售系列产品，甲方有义务出面协调货源或变更为颜色接近的产品。

### 三、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1. 本合同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两项标准有冲突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2. 相关标准如下，下表中未列明产品标准以国家和企业相关标准为准。
  - 防火玻璃质量符合 GB15763.1-2009 国家标准。
  - 钢化玻璃质量符合 GB15763.2-2005 国家标准。
  - 低辐射镀膜玻璃质量符合 GB/T18915.2-2002 国家标准。
  - 中空玻璃质量符合 GB/T11944-2012 国家标准。
  - 夹层玻璃质量符合 GB15763.3-2009 国家标准。
  - JGJ102-2003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GB/T 1391
  -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及钢带》GB/T 912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尺寸中的加工要求与上述标准不一致或超出乙方设备加工能力，以上述标准为准生产。
4. 乙方必须在甲方下单前期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配合并出图。
5. 乙方在工程技术配合中对所选配置的功能和数量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配置所涉及的力学、外观、安装技术指导。

### 四、交货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及周期: 合同签订后, 首批订单以乙方收到甲方该工程下料单及预付款之后 35 个工作日内, 后续订单以乙方收到甲方该工程下料单之后 3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送至甲方采购计划单指定工地或加工厂。
  3. 验收:
    - 验收标准: 乙方确保玻璃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颜色、玻璃强度、玻璃碎裂状态等满足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 最终施工安装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甲方以最终乙方制安完成的成品进行验收确认。
- (1) 收货验收: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七天内验收以下内容:

- ① 货物到达甲方工地或加工厂时，送货清单与收货数量、规格是否相符。
- ② 包装是否破损，如有损伤在接到货后立刻通知乙方。
- ③ 上述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不符之处，双方应立即确认，且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若甲方收到货物七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该项货物验收合格。
4. 验收方式：甲方采取对所到货物进行抽检的方式组织货物验收，在安装过程中或甲方在加工安装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质量标准，乙方承诺立即无条件重新无偿提供合格的同等产品，如由此延误本工程甲方施工进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书面通知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按国家规范要求监理见证送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复检，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
6. 双方如对验收事项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按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本合同技术、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质量检测部门的费用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7.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对本工程所有执行订单的具体生产情况，以电子表格的形式报甲方采购部、计划部，以便甲方掌握最新的生产现状。
8. 货到后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其签收的收货凭据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指定签收人的签收仅是收到货物及其到场时间的证明，并不意味着当批货物的质量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9. 乙方每批产品发货之前应将该批送货单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甲方采购部，收件人：夏威夷，Email:281200780@qq.com。
10. 乙方指定联系人：曾艳，联系电话：13725796789，Email: 358350365@qq.com，如乙方更换联系人，必须以书面函件通知到甲方。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邮件时，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接收邮件的情况，如乙方超过 24 小时不予回复，甲方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邮件并对甲方的邮件信息给予认可。
12. 主供货计划、采购订单、细部供货计划的效力顺序说明：
  - (1) 主供货计划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乙方需签字盖章，乙方可按主供货计划了解甲方的后续需求计划。
  - (2) 采购下料单作为甲方采购货物的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下料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发货。
  - (3) 当主供货计划中的批次无法一次性完成时，甲方需要提供该批次的细部供货计划给乙方，乙方需按细部供货计划执行，当主供货计划与细部供货计划相冲突时，以细部供货计划为准。

## 五、资料的约定

1. 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 (1) 乙方在初次交货时提供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2) 送货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及国家规定消防验收所需资料。如未提供资料的，第一次以当次送货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以当次送货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往后则不予挂账直至整改完毕为止。因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前述资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特殊理由并提前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知晓并同意：每批货物的送货单需注明甲方采购计划单编号，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 六、产品包装

1. 乙方负责根据产品规格之特点和形状提供适合产品和运输的包装。所有货品应按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包装，以适应长途海运、邮寄、空运或汽车运输以及气候变化的要求，防潮、防震、防尘并符合安全环保或特殊的危险品储运要求。

2. 每箱货物上标明规格、尺寸、数量等信息。

##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约定

1、以甲方采购部夏威夷签字的采购下料单及工程项目部经理王纯桃签收（或加工厂签字盖章）的实际到货且验收合格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其余一概无效。

2、货款支付方式为：预付款 10%，付款采用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必须开通电子承兑接收功能。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相关工作的启动，货到甲方采购计划单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与送货金额相对应的发票（13% 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有项目经理王纯桃签收的送货单原件（盖乙方公章）后，甲方每月月初 1-10 号前核对上月 1 号至 31 号的货款账单。甲方 30 号之前支付上月货款。

4、余款 2% 为质保金，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无利息一次性付清。

5、乙方负责检测，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6、乙方存在如下问题，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货款：

(1)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单要求送货。

(2) 采购计划单上所列货物未全部送达，配套率低于 95%。

(3) 该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4) 发票、送货单原件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未送交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收款延迟，乙方不得因此延迟发货时间。对于发票不合格、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欠款账期时间约定：甲方实际欠款时间以甲方收到货并对完帐，乙方开票至甲方之日开始算起。

(1) 举例说明如下：如需支付 4 月货款的，则按 3 月 25 日前开票至甲方的数额后累计的总额为

准。(3月26日后提供的发票纳入次月欠款累计,不作为3月货款提请金额)

(2)如乙方出货后并提供对账单至甲方超过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因甲方原因(送货单原件未返回或对账单未对好返回乙方)导致未能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的,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出具函件确认该批对账单金额纳入甲方实际欠款金额中。但,如乙方在出货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对账单至甲方的,则计算日期顺延。如未按本合同乙方责任18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则计算日期顺延。

(3)如乙方未能按甲方下料单配套供货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支付直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为止。如单款截面缺数不超过1%,并甲方书面接受的,甲方视为乙方已全到货。对于缺少的数量的该批材料暂停对账,并必须在7-15天内将其补齐,否则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未配套供货而导致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乙方不得以该批货款原因影响后续材料的生产和发货,如乙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付款。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中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中第(2)项承担责任。

####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致使产品之外的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九、甲、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图纸、订货数量及付款的,乙方交货日期顺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的图纸等如果有错,或对乙方提出书面错误指示,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3)下单后,如乙方已经加工或部分加工完成产品后甲方又修改订单(包括数量、图纸、颜色等)的,经双方核实并确认确属甲方责任且乙方提供相关证据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玻璃切割、型材加工后难以重复利用,故所有下单玻璃一经乙方开始生产后甲方要求变更的,无论做到那个工序,甲方都应按工序付款。

##### 2、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产品颜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订料单规定时,乙方应在15-20天内负责包退、包换至合格。如超7天不处理的,甲方自行处理,费用结算延期并承担甲方自行处理所增加的费用。

(2)乙方应保证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产品的交付,乙方在交货期间内,如乙方产品连续出现批量或严重不合格及供货逾期超过二十天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并可

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每延迟一天处罚超期批次的千分之五作为处罚。处罚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在质保期内，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确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由于乙方供货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由于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进行处理，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加工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需立即整改，确保计划供货，并支付本批次货值千分五作为惩罚性赔偿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追究其它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 (6) 如发现乙方售卖假冒伪劣产品或品牌信息及资料造假的，将按照该项目总金额的 2 倍处罚并提起法院诉讼。
- (7) 乙方应保证对货物及对甲方后续配合的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
- (8) 乙方指定负责人：曾艳。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生产及供货计划。
- (9) 乙方必须在每周一反馈订单执行的状态，并以邮件形式发给甲方，邮箱地址：281200780@qq.com。
- (10) 乙方就该项目甲方所需样品（样板），在收到甲方图纸或指令后的 15-20 天或双方确认的时间内交付合格样品（样板）至甲方指定地点。延迟交付的每天按 100 元进行累加处罚。
- (11) 乙方就该项目四性试验样板产品，在收到甲方图纸或指令后的 15-20 天或双方确认的时间内交付合格样品（样板）至甲方指定地点。延迟交付的每天按 1000 元进行累加处罚。
- (12) 乙方就该项目首批货物，在收到甲方图纸或指令后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按甲方供货计划进行交付。批量生产的订单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产品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13) 乙方就补单产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交付成品。延迟交付的处罚以（17）为准。
- (14) 如乙方送货数量超出甲方下单数量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2 日内应自行到现场办理退货手续，如超过 7 日内乙方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将多余货物视为废品自行处理。
- (15) 乙方所供产品及生产流程必须满足乙方公司质量体系的要求。
- (16) 如乙方未能配套供货超过 15 天未补齐的，乙方应自第 16 天开始每天以该批货值千分之一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 (17) 乙方必须随货提供合格证，并在出货后 48 小时内提供该批材料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一式六份至甲方。
- (18)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起雾、发黄、自爆等质量问题需更换玻璃，乙方需免费提供玻璃，如出现质量问题玻璃超下单总量 20%，乙方不仅需要免费补片，还需免费包含安装（包括安装中出现的措施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十、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没有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其知识产权被侵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采取其它一切措施协助甲方进行调查。
3. 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补偿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客户、职员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和解款、法院判决金额、罚款等),并自负费用采取以下措施:
  - (1) 修改产品设计使产品没有侵权的可能。
  - (2) 取得该第三方的授权。
  - (3) 重新交付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
4. 甲方提供的绘图、设计、型式、资料、工具、设备、及其他与产品相关之资料文件及所涉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产品制造所必须外,乙方不得将该与前述知识产权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收益,亦不得转售、租借予他人、为他人制造相同产品或为其他处分。当甲方要求归还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前述资料文件的原件及全部复印件交还甲方。

#### 十一、保密义务

1. 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于第三方或为本合同目的范围以外使用。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员工,除应与该方签署保密协议外,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商业秘密予任何第三人。
2. 取得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维持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商业秘密之公开、非法或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揭露、接触或使用。除为履行本合约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相对方机密资讯。
3. 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壹年内仍然有效。

#### 十二、争议解决

所有有关合同或合同执行中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若通过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十三、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1. 合同的期限: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即视为合同开始生效。
2. 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增加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天的。
  - (2) 乙方所交付产品技术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十四、其他约定

1. 针对本采购合同,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行情况、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
  2. 甲方如需其他规格产品,价格另议,其他条款按本合同。
  3.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图纸等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4. 通知与送达:各方因履行本合同的所有通知、函件、资料,均以签章页列明的或合同正文中明确约定的地址以传真、EMS 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后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以 EMS 邮寄方式的,EMS 投邮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采购计划表》(样本)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三:技术要求;  
附件四:节点图、乙方安装范围需色标注清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6.26

代表:

日期:2021.6.26

附件一：供货计划

采购合同附件一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XXXX 项目 XXXX 材料供货计划

编号：XXXX-材料供货计划-XXXX-XXXX-XXXX

序号	主供货批次	送货量 (㎡)	送货量 (包/支/米/根)	送货量 (t)	计划下单时间	要求到货时间		备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2								
3								
4								
5								
6								
7								
8								
总计								

- 说明：1、此计划中的送货量和送货量仅供参考，不作为材料下单供货依据。具体的材料下单供货量以材料采购下单为准。
- 2、此计划中计划下单时间是指甲方下单给乙方的时间。材料供货时间是指乙方供货时间。若乙方供货材料供货时间或下单时间比计划时间提前，则提前交付材料供货时间由甲方确认；最晚交付时间以下列甲方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供货时间。
- 3、此计划由甲方提供下单。乙方供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
- 4、此计划中出现供货量或供货量变化的情况，甲方提供计划供货量与乙方供货量，但乙方必须保证材料供货量。
- 5、关于本计划材料下单情况，原则上随下一批下单。对于特殊情况，乙方下单后，乙方供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
-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供货和供货时间供货。乙方供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
- 7、每批下单，甲方再提供供货计划。乙方的具体供货时间以供货计划为准。

编制：_____ 年 月 日	审核：_____ 年 月 日	采购：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盖章（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SXFACADE-深-NB-18005-23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商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及合作双方的根本利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环境，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进行正当商业往来。

二、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人员礼品、馈赠、旅游、现金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红利、现金、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方支付费用的旅行、餐饮、娱乐等形式的活动。

三、我公司相关人员不邀约、组织或参与三鑫科技公司人员参加的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牌局、麻将、抽奖活动、赌球等。

四、不与三鑫科技公司人员建立社交上或非商业活动上的关系，不得接受三鑫科技公司人员要求，安排其亲属、朋友工作。

五、若三鑫科技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故意刁难或任何不公正行为，向本公司要求获取上述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公司投诉，提供相关证据给贵公司监督部门，为贵公司查实相关事实提供有利条件。

六、如我公司及代理人违背本承诺书所涉及条款，一经发现，愿意接受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商业及法律后果，包括取消我公司分包商资格、承担三鑫科技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严肃处理本公司有关经办人员，触犯刑法的将配合进行司法程序。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鑫科技  
章

附件三：技术要求

中广核工程大厦防火幕墙技术要求

- 1、防火幕墙施工图以通过业主及设计院等单位审核通过后的深化图纸为准。
- 2、防火幕墙、防火门需送样至国家发货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都江堰或天津），检测耐火隔热性或耐火完整性，并提供防火时限实验报告。各系统耐火时限详见施工图纸要求。上述防火试验须按本项目实际尺寸进行，且结合消防喷淋，防火型式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
- 3、厂家须根据防火幕墙施工图绘制型式检测图纸，图纸通过审批后进行相关型式检测。
- 4、防火玻璃需满足幕墙施工图要求的节能参数指标及颜色要求，颜色以封样为准。

业主招标技术文件内容如下：

10.11 防火门、防火幕墙

送样至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都江堰或天津），检测内容需包含：

- 防火幕墙耐火隔热性或耐火完整性详第2章中各系统说明
- 项目用甲级防火门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大于1.5小时
- 项目用乙级防火门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大于1.0小时

上述防火实验须按本项目实际尺寸进行，且结合消防喷淋，参见章节2.15。

当采用其他防火材料，如：防火硅酸钙板，防火玻璃时，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防火时限实验报告，并满足使用部位的防火要求。

合同编号: HT2021-07-080021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防火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1  
上  
三

甲 方: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合同编号：HT2021-07-080021

甲方：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竣

经营所在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 2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2692588

乙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耀强

经营所在地：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 86 号

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13725796789

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双方约定以上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合同清单基本情况

清明明细表 1

序号	名称	其他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备注
1	防火幕墙	其它:A类 1.0小时	m <sup>2</sup>			2149252	1、TP6+1.52PVB+TP6超白双银Low-E钢化夹胶玻璃+16A+25mm防火玻璃(3层5mm高透浮法普玻,2层5mm防火硅片) +1.52PVB+6mm硼硅防火玻璃 2、含龙骨、岩棉、镀锌钢件、氟碳喷涂钢件、包边铝板、防火系统胶条及胶、防火幕墙收边铝板、水槽及其他所需一切之辅材、其它相关构件及表面涂层等 3、综合单价包含安装及措施费用 4、按垂直玻璃面投影面积计算
合同暂定总价款: ¥2,149,252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 一、通用条款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1. 工程立项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1.1.2. 工程坐落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2. 工程承包范围：防火天窗 590 平米；

##### 2. 工程结算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不予计算工时。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达成一致的结算书为准。本合同施工内容已经完成并且经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方可进行结算。

2.2. 合同变更及增项认价原则：合同文本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的原有单价；无相同项目的执行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则由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在协商期间，乙方应继续保持正常施工，不得以价款协商一事为由，拒绝或延迟施工。

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面的视察现场，保证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范围、施工技术和工程性质等充分了解，做出合理的报价。合同一经签署，不得再提出合同价款的变更要求，但出现本合同 2.2 条款的情形除外。

2.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制作样板的施工工作，施工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因乙方安装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样板安装费用不予计取。

2.5. 乙方负责对现场材料的搬运、堆放、标识和保护，任何由于乙方对甲方材料保管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材料场内场外的装卸、搬运、保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在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价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2.7. 乙方应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规定。因乙方责任发生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罚款。

2.8. 其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9. 工程的结算依据下列文件进行核算：

2.9.1. 合同及施工图、竣工图；

2.9.2. 现场签证及变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9.3. 罚款单；
- 2.9.4. 材料损耗结算单；
- 2.9.5. 质量验收确认单，工序报验资料。
- 2.10. 合格工程量依据乙方的工序报验单（附带自检、专检记录，报验单上详细写明工序名称、位置及数量等）获得甲方项目部（质检员和项目经理）签字为准。报验资料不全时，甲方有权核算该部分工程量，并相应扣减工程进度款。
- 2.11. 由于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2. 乙方应建立施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同时针对每个施工人员办理实名制卡，并将人员花名册和实名制卡、身份证、（居）暂住证、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 2.13. 乙方每月到甲方领取月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月支付施工人员（人员与施工人员花名册相符）工资的打卡手续证明或施工人员领取工资的签字记录，并交甲方项目经理备案（有乙方公司盖章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请款事宜，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采取特殊措施（如：按施工人员提供的数额直接补发费用，该费用甲方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2.14. 乙方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各方面的原因而导致的罚款，自罚款通知单送达乙方或者在项目工地公告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通过加盖公章或者授权人员签字方式对罚款事实及金额予以确认或者附带合理理由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既未确认又未在前述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罚款事实及金额。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2.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资料和程序上报甲方进行结算和签证审批（详见附件 12），逾期经甲方催促后 30 日内未递交者，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结算结论，并视作乙方已同意该结论；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低于结算金额 1%的处罚。
3. 工程工期及技术质量标准
- 3.1. 乙方因施工组织、人力、机具设备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撤场，甲方并有权引进新的承包方进行施工，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 3.2. 工程工期延误因为以下情况造成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 3.2.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业主有明确的证明文件；
- 3.2.2. 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的变更洽商，导致工期顺延；
- 3.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
- 3.2.4. 由于业主的原因；
- 3.2.5. 由于甲方的过错。

- 3.3. 工程确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甲方扣罚乙方 1000 元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因业主或甲方原因需要抢工，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及时、快速的组织人力、物力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3.4.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达不到要求而造成返工的，乙方承担材料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3.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乙方的任何建议未被甲方批准前不得实施。
- 3.6. 乙方必须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每道工序逐一报验，在报验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和专检合格且形成自检报告后上报甲方。乙方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和三检(自检、专检、交接检)制度，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3.7.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3《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且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一部位整改不合格，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3《施工管理处罚条例》对乙方进行加倍处罚。
- 3.9.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规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意遵从甲方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质量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督察和管理。
- 3.10. 乙方作为工程质量的保证和责任单位，其质量管理体系必须健全，必须根据管理需要配备质量管理人员，专职质量员配置数量按国家规定执行。
-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3.1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测量仪器、用具，并建立好仪器、用具档案。测量仪器必须定期检定或校准。
- 3.1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参加甲方或项目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活动和质量工作例会。对于甲方的质量大检查，乙方负责人和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参加。
4. 工程施工安全
-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2.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4.3. 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执行，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组织全体工人参加每周一次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大会。

- 4.4.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一律由乙方承担。
- 4.5. 乙方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4.6.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配置有关专业的合格的全职管理人员, 在安全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避免或减少损失(详见《合同附件4、附件5》)。
- 4.7. 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员,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罚款处罚, 罚款直接从每月工程款中扣除。
- 4.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并建立好用品、用具档案。同时, 施工人员的服装应符合甲方要求, 统一着装。
- 4.9.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设置专职安全员, 专职管理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等一切原因引起的伤残、死亡等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乙双方的责任
- 5.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工程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及工程安全等方面的交底工作。
- 5.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办理工程结算。
- 5.3. 甲方定期组织乙方召开生产协调会, 针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实行管理和控制, 对未达到合同要求(包括工期延误)的部分限期改正, 同时, 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工程实施的措施。
- 5.4.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第1种方式(1. 现金; 2. 质押; 3. 保函; 4. 其他。), 自工程完工之日起1个月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保证金的补充描述: 如, 保函为银行保函, 见索即付且须满足甲方格式要求。
-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 为乙方施工尽量提供便利条件。同时, 乙方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保持充分的合作和协调, 以免妨碍施工进度。若因此造成乙方不能连续施工, 所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5.6. 甲方负责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工程变更签证、竣工验收。
- 5.7. 乙方必须为依法成立并核发存续的独立法人组织, 具有合格的施工资质并自费办理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报批和登记。服从国家、当地政府、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甲方要求, 服从本工程业主、总包、监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 5.8. 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总包方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和有关备案等(技术类: 电工、焊工、吊装工、信号工等须有证件; 行政类: 身份证、暂住证、实名制卡、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施工许可证、务工证、健康证、上岗证等证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5.9. 甲方可协助乙方与总包进行协调, 安排其施工人员的住宿用房。乙方自行解决床架、床上用品等, 租用总包的房屋租赁费、现场生活用水用电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甲方或总包、业主要求进行统一布置及管理。如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搬离该住宿用房。

- 5.10. 若现场不能提供住宿场地, 则乙方自行解决住宿并承担所有费用。
- 5.11. 乙方必须配有符合工程需要的岗位及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同时, 乙方应指定专职看火人员, 并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 5.12. 乙方的工程主要负责人应坚守岗位, 不得发生脱岗、离岗等情形, 且应参加甲方项目部组织的每日生产例会。
- 5.13. 乙方应保证有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 人员、机械设备的调入和调出均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二日内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
- 5.14.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和教育, 加强遵纪守法、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以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  
若因乙方管理、教育不力, 造成相关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5.15.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发放工人工资时, 应编制《工资发放表》, 工人需在《工资发放表》中签名确认; 乙方每次发放工资后 5 日内, 将《工资发放表》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 5.16. 乙方自带的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铅垂仪、测量尺等测量仪器必须有检测合格证明, 费用自理。
- 5.17. 乙方施工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应自行提供并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 5.18.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对现场材料的管理规定, 负责对现场所有到场材料、余料及废料的装卸、搬运、调直、下料, 并按规定存放保管。
- 5.19. 乙方自供材料须提供质保资料报甲方验收,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需要复试的材料, 必须进行复试, 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0. 乙方应对甲供材料应进行验收、清点, 并在验收材料和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劳务专用章。如因乙方点验不准确, 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1. 乙方必须搭设材料堆放场地,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由乙方派专人负责看管, 直至甲方要求退场。
-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若甲方为满足设计要求, 对施工图部分节点或工序进行修改或补充, 乙方必须按甲方修改后的节点或工序进行施工。若该节点或工序在甲方发出修改前, 乙方已按原图纸施工完成的, 则甲方参照合同相关单价给予适当返工补偿。
- 5.23.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填写相关施工报验资料, 在取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25.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延续性, 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付款延迟等任何理由停工, 聚众闹事, 扰乱施工秩序,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 10000 元-100000 元的罚款。

5.26. 质量保修期内, 如有维修工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 两天内到场进行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 情况严重时必须当天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否则,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或从其他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未付的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2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合同的, 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包括各种罚款)外, 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 6. 其他事宜

6.1. 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任何补充协议)应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 声明、承诺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重要文件须加盖甲方行政公章。否则, 一律无效。

6.3. 甲方项目部专用章仅用于签署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技术性文件、报道性或告知性文件、工作联系单(函)、现场处分性签证等方面具有法律效力。

6.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再转包或分给他人, 否则甲方除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外,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 以及引进新分包商导致的价款增加等。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条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合同附件), 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6.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发生需乙方退场的情形时, 乙方须自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否则, 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6.7.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6.7.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7.2. 通用合同条款;

6.7.3.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4. 图纸;

6.7.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7.6. 中标通知书;

6.7.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7.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6.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加工工艺、安装工艺方法、技术文件等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图纸、加工工艺、安装工艺方法、技术文件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知识产权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生产/加工任何产品，不得利用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整合、分解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生产/加工任何产品。否则，乙方须按照其自身利用甲方知识产权生产/加工或为任何第三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价值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承诺，上述条款提到的知识产权，乙方仅用于本合同内归属于甲方的产品的加工、安装和维修工作。

4. 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工具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在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价款，均由乙方负责。

## 二、专用条款

### 1. 合同价款及结算

1.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149252.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01992.92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247259.08 元，适用税率为 13%，具体合同单价见上表。

1.2. 合同价格包含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保管费、损耗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除锈及喷涂费、调试费、试验费、税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城建制专项基金、安全劳保用品、施工人员住宿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施工人员各项保险和医疗费用以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并已考虑了工程量增减对单价的影响，单价固定不作调整。同时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1.3. 合同签订的工程量及总价为暂定数，最终依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4. 工程量计量规则：按垂直玻璃面投影面积计算。

1.5.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个月按甲方及业主认可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本幕墙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完工工程量的 95%，5% 余款在两年质保期满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6.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下调，则乙方同意甲方等

额扣除节约的税金),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乙方(开票方)发票违规操作对甲方(收票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相应税金、其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罚款。

1.7. 工程竣工并完成四方验收后 3 个月内, 甲乙双方应完成结算。

## 2. 工程工期及技术质量标准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组织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施工等工作。

2.2.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暂定),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通知为准), 总日历天数为 53 天, 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 请务必严格执行。

2.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同、甲方下发的本工程加工图、施工图、质量技术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及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共同封样的样品。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乙方应以质量要求严格者为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国家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及文件,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乙方应以质量要求最严格者为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它规范要求: 满足防火幕墙相关规范及当地消防验收。

## 3. 不合格品的处理及乙方违约责任

3.1. 对不符合封样样品、图纸要求及本合同质量技术要求的材料均判定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分为批量不合格品和个别不合格品两类; 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检查出的不合格品有四种处理方式: 退货更换、让步接收、乙方修复合格后接收、乙方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质量违约责任与前三种处理方式可以并用。

3.2. 乙方所供材料经甲方检测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不合格, 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

3.3. 乙方连续两批供货经甲方检测判定为材料化学成分、力学性能不合格的, 或乙方连续第四批(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所供同一工程同一类型材料到货一次即为一批)供货材料被甲方检验判定为批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乙方对不合格材料进行更换、修复时不能影响工期进度, 如因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将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收到甲方对材料质量不合格事宜的相关函件时, 必须积极回应确认及解决, 如乙方在收到函件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回应的, 则甲方将相对应的金额从乙方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暂扣, 直至双方最终确认后再进行结算。

3.5.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知甲方属于建筑行业并且承建了诸多大型工程项目施工, 如果由于乙方延迟交付产品、验收不合格、质量缺陷或瑕疵、不及时或不履行质保义务等原因, 导致甲方承建的工程延误、工程不能通过竣工验收、被总承包方、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第三方追究违约、侵权等责任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款、案件受理费、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诉前或诉中调解金额、法院判决赔偿金额、执行申请费、律师费等损失。

## 4. 工程施工安全

4.1. 甲乙双方均应委派具有一定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 姓名: 易甫德,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 姓名: 张茂海, 职务: 项目经理。

为确保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乙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 358350365@qq.com, 为双方往来文件的电子数据接收地址, 甲方相关文件一经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即为送达, 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4.2. 工程完工后, 乙方需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8》)。

5. 甲乙双方的责任

5.1. 脚手架及吊篮供由乙方自行解决使用 (具体情况以合同附件《合同附件 7》为准)。乙方使用脚手架及吊篮时, 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严禁违规操作。

5.2. 乙方自行负责脚手板二次铺设及移动, 但需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 脚手架、脚手板和吊篮由乙方负责保管, 如有丢失或损坏,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5.4. 材料质量违约责任

不合格材料如可以让步使用或检查时已安装上墙并且可以让步使用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4.1. 当材料因用料、厚度、工艺、规格、等级、品牌不合格时, 扣除材料差价, 同时处以差价一倍的罚款;

5.4.2. 材料材质性能不合格的 (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 如铝板化学成分、不锈钢化学成分、钢件胶条强度等, 扣除该批次货值的 10%;

5.4.3. 乙方自供材料在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材质、规格、品牌等方面被判定为不合格品, 且不能让步使用的, 乙方因无条件予以更换; 已上墙部分亦应无条件拆除并整改合格。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扣除材料差价, 同时处以差价一倍的罚款;

外协单位除接受不合格材料扣罚外, 仍需承担整改、加固以及后续的质量与安全方面的全部风险责任。

5.4.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 5: 《声明》(乙方);

附件 6: 《廉政协议》;

合同编号：HT2021-07-080021

- 附件 7：《临建设施工表》；
-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9：《承诺书》；
-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 11：《招标、过程答疑及其他技术文件》
- 附件 12 《结算、签证资料和流程》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07月0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07月08日



#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防火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YJ20210803-0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一标项目 工程，甲方向乙方采购铝合金非隔热耐火窗及防火窗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如下：

### 一、委托加工内容：供货产品价格及结构

材料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	金额 (RMB)	备注
50系列铝合金非隔热耐火窗C1.0	██████	██████	977900.00	
钢铝复合防火隔热窗A1.0	██████	██████	813750.00	
大写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			1791650.00	

1、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产品的验收及报告，不含安装。

#### 2、耐火窗材料及结构：

- 1) 铝材为 50 系列平开窗，1.4厚；表面处理按甲方提供样板（原色板为氟碳金属闪银黑三涂）；
- 2) 防火玻璃采用硼硅防火玻璃 FCZ1919a、FCZ0615、FCZ1220a、FCZ0716a窗型玻璃配置为：6mmLOW-E/钢化+12A+6mm硼硅防火钢化玻璃；
- 3) 窗框及窗扇腔体内设钢衬，具体结构如附件图纸标示；
- 4) 耐火窗玻璃室外侧注防水密封胶，玻璃室内侧采用黑色防火密封棉条（不注胶），窗扇玻璃防水密封胶由乙方负责，固定玻璃防水密封胶由甲方负责；
- 5) 耐火窗不含遇火自动关闭功能。

#### 3、防火窗材料及结构：

- 1) 具体结构如附件图纸标示；
- 2) 防火玻璃采用纳米硅防火玻璃 FCZ0716a、FCZ1220a、FCZ2020a、FCZ2120、FCZ1308、FCZ4815窗型玻璃配置为：6mmLOW-E/钢化+12A+（5mm钢化+5mm纳米硅+5mm钢化+5mm纳米硅+5mm钢化）；
- 3) 防火窗含遇火自动关闭功能。



4) 结算面积按双方确认的下单外框尺寸数量为准, 防火窗及耐火窗面积不足1平方按照1平方计算。

二、合同预计总金额:

大写 (RMB):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圆整; 小写 (RMB): 1791650.00

三、加工技术要求及顺序:

乙方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一经下单生产的订单, 如甲方变更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尺寸、技术要求、包装) 由甲方承担乙方已生产加工或不可回收再利用的成品、半成品的相关经济损失和责任, 供货期顺延。

四、付款方式:

1、预付定金5万元, 定金保留在最后一批货款冲减;

2、货款支付方式: 额度支付为50万; 如当月出货货款不足50万的按月结30天。即当月货款, 次月10日前对好账25日前支付给乙方, 当月货款计算方法如下:

(1)、外框运到现场按相对应的整窗造价的40%进行结算;

(2)、玻璃运到现场按相对应的整窗造价的55%进行结算;

(3)、防火窗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货款, 自验收之日起15天内支付;

(4)、所有付款甲方应以电汇、即期支票形式支付;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收取现金, 甲方应将所有款项汇入合同中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内, 支“收款人”处应填写清楚乙方公司名称。

五、帐目核对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寄出对帐单给甲方, 10日前对好账, 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有效。

六、运输方式及保险: 每批货100m<sup>2</sup>以上乙方负责运输, 50m<sup>2</sup>以下甲方自提。

七、供货周期

供货时间: 25天加工工作天 (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正式订单、加工图纸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第二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 深铁懿府工地

收货人及电话: 秦卫明 15361042783



#### 八、产品的安装

由甲方单位自行安装，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辅导。

#### 九、质量标准及要求：

- 1、铝合金非隔热防火窗的三性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产品检验按照 GB16809-2008 执行。
- 3、按图纸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生产。

#### 十、验收标准：

- 1、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等甲方封存的，作为产品验收的主要标准。
- 2、甲方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甲方在验收完毕的 2 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提供有效的数据、图像和保留原物，待乙方确认后，采取措施解决。逾期验收或无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 十一、乙方提供资料如下：

- 1、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
- 2、发货清单；

#### 十二、产品质保：

- 1、整窗系统质保二年，二年内如出现任何问题免费更换或维修。
- 2、防火玻璃产品质保5年，不发黄、不变色。

#### 十三、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交货，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迟交货超过一周，则从第八天起每天须向甲方支付该延迟交货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若付款延迟超过一周，则从第八天起每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十四、其他约定



- 1、对于本合同的产品，甲方未付清乙方货款的，货物所有权属乙方。
- 2、本合同自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货款两清为止。
- 3、经双方协商所达成协议的收费价格项目和后续工程项目所达成的新协议，均属于此合同副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在合同履行中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交由起诉方地方法院裁定。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传真形式上签署的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2021-8-13

地 址：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环保路86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帐 号：8110901012701115115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茂海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技术负责人	高宇	副总经理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向志豪	设计师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项目计划负责人	吴卓景	项目计划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质量负责人	韩仲仁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龙朝	安装督导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佳兆业金融广场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20251218449081119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宇		证件号码	1102261985102800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110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46	46
202111		2025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截止	2025-12-18 11: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六阶段”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11:36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1136-9200000012)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1136-920000001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		
200509		- 200509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509		- 200509		0	1	0
200510		- 200906		45	45	45
200907		- 201701		91	91	91
200908		- 200911		0	4	0
201704		- 202110		55	55	55
202111		- 202512		50	50	50
截止		2025-12-18 08:54		实际缴费 24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4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注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8:5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志豪		证件号码		421181199102204439		
参保情况和单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210	东莞市:东莞市钜通玻璃有限公司	0	4	0		
201211		201308	东莞市:东莞市钜通玻璃有限公司	10	10	10		
201309	-	201312	东莞市:东莞市钜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201401	-	202103	东莞市:东莞市钜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87	87	87		
202104	-	202106	东莞市:东莞豪力机械有限公司	3	3	3		
202107	-	202110	东莞市:东莞市钜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202111	-	202112	东莞市:东莞市钜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5-12-18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 教育计		实际缴费 15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9:49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49-9200000012)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49-920000001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龙朝		证件号码	420822199002146857		
参保人和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2 - 201207	深圳市:深圳市林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6	0	
201303 - 2013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0	10	0	
201403 - 202110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2	92	92	
202111 - 2025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0	30	50	
截止	2025-12-18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9:1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11-9200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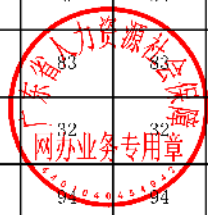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11-920000001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成海		证件号码		4321241976031113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08	-	200405	东莞市:东莞市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4	0
200406		201104	东莞市:东莞市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33	83
201105	-	2013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2	32	32
201401	-	202110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4	94	94
202111	-	2025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至 2025-12-18 09: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9个月, 参保0个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参保0个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参保0个月



注：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9:17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202512180917-9200000012)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202512180917-9200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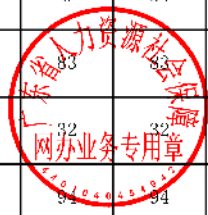


20251218660582404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成海		证件号码		4321241976031113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08	-	200405	东莞市:东莞市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4	0	
200406		201104	东莞市:东莞市均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	33	83	
201105	-	2013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2	32	32	
201401	-	202110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4	94	94	
202111	-	202512	东莞市: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至 2025-12-18 09: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9个月, 参保0个月	实际缴费 293个月, 参保0个月	实际缴费 259个月, 参保0个月	



注: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9:17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17-9200000012)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2180917-9200000012)